

稅務新聞 104-1230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公布。
- 二、 105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範圍。
- 三、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銷售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 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 IPO 股票，若符合課稅條件，仍應核實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 五、 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 六、 問答／所得憑單免填發 須符合二大要件。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公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主要修正內容係將電子發票及載具明定於營業稅法。另外在裁罰規定部分，刪除同法第 46 條第 3 款帳簿未送驗印之處罰，同時參照同法第 51 條規定，將第 52 條裁罰倍數從 1 倍至 10 倍調降為 5 倍以下，並增訂裁罰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財政部指出，上開營業稅法條文修正後，未來買受人得以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作為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有助提升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之意願，降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成本。另定明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罰裁罰適用範圍等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及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105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範圍

財政部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該部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針對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各式所得憑單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

該部進一步表示，105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與以前年度相同，仍為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憑單；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之憑單，扣繳單位仍應填發。

財政部說明，為規劃擴大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104 年業以試辦方式提供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所得資料，105 年將廣續辦理該項作業，便利渠等於 105 年辦理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詢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銷售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表示，民眾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如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將銷售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分局指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為避免房地合一重複課稅，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但民眾如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排除規定之適用者外，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依據銷售價格計算，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稅率為 15%，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滿 2 年者，稅率為 10%，持有期間的計算以取得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欣怡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09)

更新日期：2015/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 IPO 股票，若符合課稅條件，仍應核實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到民眾的電話詢問何謂 IPO 股票、是否須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答案是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 IPO 股票，應核實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但設有排除條款。

該局說明，IPO 股票係指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股票中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或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其第 1 次贈與前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IPO 股票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但排除下列情形：(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2)、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含)以下。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承銷取得 IPO 股票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每年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不課稅，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須核實課稅。

該局舉例，甲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104 年 3 月 2 日在 A 公司股票承銷階段以每股 10 元取得 IPO 股票 20 張，並於同年 5 月 4 日將持股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 元及手續費 627 元，因甲君於承銷階段取得 A 公司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應適用核實課稅，證券交易所得額為 $(12-10)$ 元 $\times 20$ 張 $\times 1,000$ 股 $- 720$ 元 $- 627$ 元 $= 38,653$ 元，應納稅額為 $38,653$ 元 $\times 15\% = 5,797$ 元。

該局呼籲，有所得就要課稅，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交易屬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時，應誠實填報並繳納，避免因疏忽而短漏報所得遭致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2015/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範圍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一般機關或公司行號員工如因公務繁忙，無暇抽空休假，在年度結束後可領取一筆「不休假獎金」。該「不休假獎金」係屬加班費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第 2 款但書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又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而且其加班時數不計入同法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

該局提醒，雇主如有將員工符合免稅規定之加班費誤計入員工薪資所得情事，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更正，以維員工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問答／所得憑單免填發 須符合二大要件

2015-12-30 03:1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八里區余小姐問：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相關規定為何？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案，符合規定範圍之可免填發之憑單，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扣繳單位不得拒絕。

適用免填發憑單的範圍：一、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二、憑單填發單位於法定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之各類憑單。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的範圍如下：一、所得人為事業、機關團體、聯合執業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二、所得人為非居住者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法定申報期間申報或更正的憑單。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2015/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